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普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8,792,136元(將以金額為14,302,166美元作等值金額支付)(可予調整)，而擔保人亦有條件同意擔保賣方完全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由於就買賣協議而言，有多於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8,792,136元(將以金額為14,302,166美元作等值金額支付)(可予調整)，而擔保人亦有條件同意擔保賣方完全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擔保人，其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合法實益擁有賣方之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與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 待售股份，亦即目標公司(其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 代價為人民幣88,792,136元(將以金額為14,302,166美元作等值金額支付)(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在簽署買賣協議後七日之內向賣方支付2,860,433美元(即相當於人民幣17,758,427元之金額)，亦即代價(調整之前)之20% (「第一筆付款」)；
- (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8,581,299美元(即相當於人民幣53,275,281元之金額)，亦即代價(調整之前)之60%；及

(iii) 餘額(「餘額」)，相當於一筆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金額，而有關的數目為代價減去根據上文(i)及(ii)已支付的款項得出之差額，此差額尚可進行：(a)調整(如有)；及(b)對銷，而用於調整或對銷的任何金額將會用作償還賣方之有關負債並以此為限，而進行調整及對銷之後，倘若餘額尚有餘數，則買方須於完成後(但須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六(6)個曆月當日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之內)向賣方支付有關的餘數金額。

美元兌人民幣之兌換率經訂約各方協定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20.83元。

代價乃經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參考資產淨值以及在完成日期前向賣方分派股息後，按公平磋商的基準釐定。董事在考慮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在完成後所產生之協同作用後，認為代價能反映目標集團於本集團之價值。

代價將由二零一四年供股事項所產生之款項淨額提供所需之資金。

調整 : 倘若根據完成賬目所示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與目標集團之參考資產淨值不相同，則將會向下(倘若金額低於目標集團之參考資產淨值)或向上(倘若金額高於目標集團之參考資產淨值)調整代價，基準為不足或超出(視情況而定)上述資產淨值的每1元人民幣將按等值的1元人民幣作出調整(「調整」)。

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該項調整(如有)將不會涉及大額數字，亦不會導致收購事項所屬的類別有所改變。

協議之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之條款(保密條款除外)僅會在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下列人士批准後，方為有效：

(i) 買方之董事會；

- (ii) 本公司之董事會；
- (iii) 如為必須，本公司之股東(上市規則沒有如此要求，而本公司亦不會尋求其批准)；
- (iv) 賣方之董事會；
- (v) 擔保人之董事會；及
- (vi) 任何第三方之同意(泛指此同意能使買賣協議之簽署及實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者)。

完成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與擔保人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則行事；
- (ii) 擔保人之股東已正式認可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其中包括財務、公司、稅務及貿易狀況)的結果；
- (iv) 擔保人已經：(i)與買方簽署擔保契約；及(ii)與目標公司(或在買方絕對認為恰當的情況下，與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顧問協議；
- (v) 目標公司現有董事辭任，另委任由買方提名的人士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亦廢除有關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運作上的一切現有授權，另以買方指定的授權代表取而代之；及
- (vi) 在認可核數師出具的結果中所示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不低於及不高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各10%以上(「賬目確認程序」)。

買方在其絕對酌情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以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至獲得買方完全絕對酌情信納的程度又或不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可以選擇：

- (i) 使買賣協議作廢失效(惟有關訂約方在此之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所應承擔之責任則作別論)，而：
 - (a) 倘若僅有一項達至完成所必須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此乃有關賬目確認程序，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第一筆付款；
 - (b) 倘若僅有一項達至完成所必須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此乃有關必須獲得擔保人股東之正式認可及批准，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第一筆付款及賠償買方因磋商、編製、簽署及實行買賣協議而產生及有關的一切實際動用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只限於)法律費用)，惟有關的款額不可超逾人民幣1,000,000元；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向買方退還第一筆付款及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第一筆付款之金額，作為買方就此所蒙受的實際損失及傷害的預先估算部份賠償金額；或
- (ii) 在不侵損買方權利之情況下，根據買賣協議落實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 : 收購事項將在所有完成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在完成日期完成。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隨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倘若買方在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已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在不能提供任何合理解釋的情況下，無法落實完成，則賣方絕對有權沒收第一筆付款作為賣方本身就此所蒙受的實際損失的預先估算部份賠償金額。

倘若因賣方之任何行為或疏忽(不包括有關要求擔保人獲其股東批准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及有關賬目確認程序之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而買方決定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令買賣協議作廢，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第一筆付款，連同另一筆相等於第一筆付款之金額的款項一併交付予買方，作為買方本身就此所蒙受的實際損失的預先估算部份賠償金額。

持續責任 : **稅務彌償**

賣方及擔保人待已落實完成之後，將會共同及個別應買方、目標集團內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要求，就買方及／或目標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四者而引致須繳納之任何稅款或罰款向彼等作出彌償：(i)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又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ii)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引致之稅務責任；(iii)目標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因為(其中包括)上述事宜、稅務申索、結清稅務申索而合理引致之任何費用、開支或其他付款責任；以及(iv)擔保人及／或賣方沒有就待售股份之轉讓作出申報及支付稅項(如適用法律法規有此要求)。

就賣方與擔保人之上述責任而言：(i)有關香港的稅務及稅務申索，在七年期間內一直維持有效；及(ii)有關中國的稅務及稅務申索，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無限期有效。

不競爭

除非是：(i)賣方及擔保人或其聯繫人士於中國境外製造有關產品以銷往中國，並根據有關銷售，把其運送到中國境內；以及(ii)其他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特別例外情況，否則，由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賣方及擔保人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經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實體或公司不可）擁有和涉及或參與擁有或購買或持有任何在國內經營且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互相競爭（或有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的權益。所謂受限制活動，其中包括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完成時之任何現有產品（包括其上游產品與下游產品）相同或相似的貨品或產品，但不包括賣方及擔保人在國內購買的任何上述產品（不論是以採購形式或最終購買）。

其他完成後的承諾

就現時正由目標集團使用的物業（「該等物業」）而言，賣方將會確保，除非目標集團在完成後觸犯任何法例或未有遵守任何法例，否則，目標集團將擁有獨家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並有權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在連續不中斷的兩年期間內，在安定、無索償及不受騷擾及中斷的情況下持有、使用及享用該等物業（「獨家使用物業」）。

就：(i)獨家使用物業及；(ii)應由目標集團就其本身的僱員而須負責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繳交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統稱「社福供款」）而言，賣方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i)倘若目標集團收到由任何政府機關或部門提出任何查問或被調查，及／或收到有關該

等物業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或付款要求(此乃因為(或有關)在完成前已經以任何形式產生或引致而在完成後亦繼續有效)或被任何僱員就社福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或付款要求(泛指目標集團在完成前應負責繳交者),則應由賣方向買方及目標集團提供一切所需之協助及由賣方承擔有關費用;及(ii)就買方及/或目標集團因為(或有關)獨家使用物業受到任何騷擾或因完成前未有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全數及準時繳交社福供款而產生及/或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傷害、付款要求、費用、開支(包括(但不只限於)法律費用)而言,應由賣方向買方及目標集團彌償及按全數彌償基準使買方及目標集團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

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 作為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之對價,擔保人亦以擔保人兼保證人的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並已簽署擔保契據,旨在:(i)擔保賣方完全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ii)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負責就買方及目標集團因為(或有關)賣方及擔保人單獨或共同因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彼等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所涉及的任何責任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行動、索償及針對性的法律程序,以及就買方及目標集團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傷害以及彼等就此付出的一切有關款項、費用或開支而向買方及目標集團作出彌償及使彼等獲得彌償。

本集團與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在全球高踞領先地位的垂直綜合音視頻產品製造商,主要按ODM為基準,代表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研發、生產及銷售優質音視頻產品。

買方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透過東莞普笙主要經營統籌有關揚聲器音箱、揚聲器、塑膠模、電線、塑膠製品及家用產品(電擴音器套件、飲用水機及相關部件)之項目。目標公司透過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其主要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作為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擁有其60%權益。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172312-K)。據擔保人提供之資料，擔保人之主要業務包括為跨國品牌客戶生產包括家庭影院音響系統、衛星揚聲器、高端音響系統、影視產品儲物架、WI-FI網上收音機、WI-FI網上轉接器、戶外揚聲器、藍牙揚聲器、無線收音機、鐳射光碟收音機及汽車揚聲器系列等產品。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693,000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7,411	31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7,411	31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音視頻ODM工業平台，一直致力提升音頻產品的工業能力，本集團關注到聲學關鍵部品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能力，已成為影響本集團行業地位關鍵且重要因素。

本集團目前在音頻產品的主機、聲學系統設計等方面具備了較強的工業和設計能力。在關鍵部件(包括音箱箱體和揚聲器單元等)方面，經過五年的發展，本集團在揚聲器單元上已具備一定的行業競爭力。惟在音箱箱體方面，由於受限於生產場地的面積和箱體技術的儲備，目前本集團的音箱箱體以外購為主。隨著音箱箱體的生產越來越集中，本集團在採購資源、議價能力、供應商的回應速度等方面的掌控力度受到限制。

為了提升本集團在音頻產品方面的行業競爭力及實現產業上下游的垂直整合以提升協同效應，本集團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100%股權，並實現全資控股東莞普笙，從而擁有完整的音箱箱體和揚聲器的工業和設計能力。

東莞普笙為一家專業的揚聲器、音箱的設計和製造公司，而該公司生產音箱主要部件的供應鏈非常多元化，擁有進行木箱設計與製作，喇叭規模化生產，綫材及注塑部件生產的全產業鏈能力，同時具有多年服務國際一綫客戶的經驗與能力。該公司在本次併購前乃本集團穩定的供應商，而且與本集團一直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其母公司Formosa Prosonic Industries Berhad，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並具有26年豐富的音箱產業經驗。

目標集團具備製造揚聲器及音箱箱體所需之經驗、知識及技術，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設施之外，其在此方面的人材及知識與技術亦是進行此收購事項之重要着眼點。通過本次收購整合，本集團將快速獲得音頻產品關鍵部件的設計和製造能力，成為全球領先的音頻企業中，具備全產業鏈能力及優勢的少數廠商。董事會亦相信在收購目標集團之後，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協同作用能提升雙方彼此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將在整合協同、業務範圍拓展、效率提升等方面對收購目標的公司進行改善和提升，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而言，有多於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第一筆付款」	指	具有上文「收購事項」一節其中「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賬目確認程序」	指	具有上文「收購事項」一節其中「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調整」	指	具有上文「收購事項」一節其中「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一間公司或企業實體，而： (i) 賣方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於此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此公司或企業實體的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的投票權； (ii) 賣方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透過合約安排或其他合法安排的方式，在此公司或企業實體的決定、政策、營運及事務方面擁有主要控制權；及 (iii) 賣方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於此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此公司或企業實體的已發行股份30%以上但少於50%之投票權，而賣方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於此可直接或間接提名委任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絕大多數董事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以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工作天的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由經訂約各方同意的指定核數師編製的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達至完成的最後一條先決條件達成的月份之最後一日（或經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亦即本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其中「協議之先決條件」及「完成之先決條件」兩段所載之各項條件
「協議之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其中「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其中「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88,792,136元（將以金額為14,302,166美元作等值金額支付）（可予調整）

「顧問協議」	指	將由目標公司或買方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委任人)與擔保人(作為顧問)訂立之顧問協議，據此，擔保人將促使及指令買賣協議所述之目標集團現有僱員提供類似彼等現時在目標集團任職時所提供之有關服務
「擔保契據」	指	由擔保人以買方為受益人而簽署之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擔保人向買方作出擔保，其中包括賣方正式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應履行的每項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普笙」	指	東莞普笙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Formosa Prosonic Industries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172312-K)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馬來西亞上市規則」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主板上市規則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設計
「訂約各方」	指	訂立買賣協議之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通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參考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受限制活動」	指	(i)根據東莞普笙的營業牌照所示，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實際從事或獲准許從事之活動（即籌辦音箱、揚聲器、塑膠模具、電綫、塑膠製品、家用電器（電氣擴音機組、飲水機及其相關配件）項目（涉限涉證及涉國家宏觀調控行業除外，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的按有關規定辦理））（以及所有與此有關的活動），但不包括飲用水機；及(ii)上文(i)所載的活動之上下游業務活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00,000股股份，彼等乃（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亦即目標公司於本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對銷」	指	以餘額對銷買方有權隨時在合理情況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規定，合法索償因賣方違反其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或違反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款而引致結欠買方之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普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東莞普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Winmax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供股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章程所載的條款，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之供股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袁冰及梁耀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李其及楊曉明。